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6】2822”文核准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。

根据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（含8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发行规模内，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7月26日结束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8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40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0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27日